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文件

常新教文旅〔2020〕2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文化体育旅游管理部门：

现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苏文旅传〔2020〕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0年9月24日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发人 曹志纯

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2020〕94号 苏机 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 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将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文化和旅游部部署要求，确保假日市场安全文明有序，现就做好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防控机制，做好疫情防控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今后一段时期特别是秋冬季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必

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各地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总结今年“五一”“端午”假日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做法，持续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1. 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将疫情防控关口前移，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强化员工疫情防控培训，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做好场所的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和人流管控等工作。

2. 督导 A 级旅游景区按照“限量、预约、错峰”要求，继续完善门票预约管理制度，推进旅游景区预约常态化，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瞬时承载量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灵活机动的流量管控措施，严防发生人员瞬时聚集。景区内演艺场所按照《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督导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严格落实各地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和购物场所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将疫情防控和安全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实现疫情防控和安全覆盖、无死角。按照“一团一报”制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假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电子合同。

4. 督促旅游星级饭店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开展定时消杀，实行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5. 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星级饭店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完善服务设施，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二、强化底线思维，抓好安全工作

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安全形势，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旅游包车、高风险旅游项目、文旅场所火灾隐患、客流超载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1. 要求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和正规交通运输企业，加强旅游包车管理，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合理控制客座率，会同交通运输企业对车辆进行定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

2. 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加强火源管控和可燃物清理，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做好防火工作。对地质灾害多发地段及网红景点加强安全监测和巡查，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景区内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或使用。

3. 督促旅游星级饭店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燃气和电气设备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4.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假日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尤其是

对设施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果断采取暂停运营、关闭等措施。

5. 加强与宣传、公安、交通、卫健、应急、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加强综合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各地要准确把握今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日特点,发挥假日工作机制作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强化旅游产品弹性供给,深化旅游公共服务,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推动旅游业加快复工复产复业。

1.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贯彻落实10月1日施行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切实维护在线旅游市场秩序。

3. 加强网络表演、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重点查处提供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等行为。

4. 畅通“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01”“96519”旅游投诉热线、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啄木鸟”等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假日市场秩序。

四、丰富产品供给,完善公共服务

各地要丰富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通过搭建平台、举

办活动等形式，创新消费模式，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鼓励推出博物馆游、科技旅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项目，开发一批适应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沉浸式体验项目及具有地域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完善引导体系，优化设置游览线路，在道路沿线设立醒目旅游景区指示标识。持续深化旅游厕所革命，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五、制止餐饮浪费，推进文明旅游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行业监管和引领，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坚决遏制在文化和旅游活动中的餐饮浪费现象。引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加强自律，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杜绝各种形式浪费；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推出小份菜，推广“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引导游客按需取餐，文明就餐，拒食野味，剩菜打包，落实“光盘行动”，制止舌尖上的浪费。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规定，讲究卫生，理性消费，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六、做好信息报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

1. 各地要做好假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

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请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 9 月 27 日前，将 2020 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日值班人员名单报至厅办公室（jswltbgs@163.com）。

2. 要做好假日市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梳理和总结本地假日市场运行、假日期间疫情防控及市场监管、执法等工作情况。请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分别在 10 月 1 日、10 月 4 日、10 月 8 日上午 12:00 前，将本地区第 1 天、前 4 天、整 8 天的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情况报至厅市场管理处（jsjrlyzhxx@163.com）。

联系人：办公室 李国璇 025—87798724

市场管理处 杨国华 025—83421337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9 月 18 日